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1,085,195.64	25.06	1,013,143,139.28	4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075.54	-111.34	30,691,180.55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3,861.02	-140.19	10,198,677.78	-4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3,397,156.81	3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111.83	0.19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111.83	0.19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减少0.49个百分点	1.82	减少0.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49,487,215.70	2,748,022,590.96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0,007,697.09	1,671,196,451.05		-0.0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2,307.09	8,894,32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8,776.44	-1,078,710.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7,623,122.12	处置子公司的处置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745.17	4,946,235.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06,785.48	20,492,502.7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40.24	主要系本期产品销量增加,同时原材料铝锭价格上升导致产品价格上升所致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4	主要系合金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19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0	主要系本期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83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本报告期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83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学敏	境内自然人	43,409,400	27.13	-	质押	32,148,795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62,280	15.79	-	质押	5,390,00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06,640	9.50	-	无	-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0,260	2.19	-	无	-
夏勇强	境内自然人	2,453,120	1.53	-	无	-
林晓岗	境内自然人	2,387,300	1.49	-	无	-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000	0.75	-	无	-
何中斐	境内自然人	1,102,200	0.69	-	无	-
吴楠	境内自然人	1,047,900	0.65	-	无	-
余跃明	境内自然人	739,200	0.46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学敏	43,4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9,40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25,262,28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6,64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500,26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260
夏勇强	2,453,12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120
林晓岗	2,3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7,300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何中斐	1,1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2,200
吴楠	1,0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900
余跃明	7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51.0214%的股权。 3.公司董事、高管夏勇强、高管叶清东、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高管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公司董事郑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黄曼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5.何中斐为陈学敏配偶的弟弟。 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悉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注: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884,900股,持有比例1.18%。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新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铝锰合金生产线、汽车配件用铝钎焊剂生产线、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的建设与调试工作。

铝锰合金生产线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偃师工业园区,该项目产品规划产能为30000吨/年,10月初已经完成产线的建设并产品投向市场。铝锰合金主要用于铝合金加工制造过程,提高被加工铝材强度,该产品系公司首创并获得国内发明专利(系一款全新产品)。全球铝材加工行业生产过程需要添加的各类合金元素添加剂(tablet)月需求量约3.5万吨,考虑到市场需求的正常波动情况,保守估计年需求量不低于35万吨,铝锰合金产品已经在客户处使用,效果明显优于传统的合金元素添加剂(tablet)。

汽车配件用铝钎焊剂系公司自主开发的一款专用于汽车水箱、散热器及同类产品焊接用助熔剂。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赣州全南的松岩冶金工业园区,目前已经建成一条500吨/年的示范生产线,产品已经完成客户试用,技术指标先进。

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新能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制造,目前公司已经建成一条产能达800吨/年的示范生产线(原计划600吨/年系按2班每天16小时生产,现调整为2班每天24小时生产,产能达到800吨/年)。截止目前,各项调试已经基本完毕,生产用原材料、人员、配套设施均已到位。

另外,公司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00吨无水氟化氢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毕,并处于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的建成为公司未来氟新能源类化工产业的规模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无水氟化氢项目为各类制冷剂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2.公司三季度经营情况分析

三季度受铝锭价格大幅走高、海外铝材需求下降、研发费用、可转债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

在三季度铝锭价格达到近十几年来新高,由于铝锭价格持续波动,公司部分下游铝加工客户生产持观望态度,同时叠加海外需求受疫情影响,铝材消费未完全恢复,导致客户需求下降。客户需求下降,中低端产品即出现较大的行业竞争,毛利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建设新的中试及示范生产线,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在新产品还未投放市场前,会形成一段的阵痛期。

3.完成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8.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回购最高价格20.1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95元/股,回购均价18.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00.29万元(不含交易费)。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825,373.58	603,007,722.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1,373,045.25	373,756,281.52
应收账款	405,424,451.81	318,655,628.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265,447.41	9,495,220.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280,369.64	624,543.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195,348.26	133,678,236.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06,919.01	34,454,771.12
流动资产合计	1,314,770,954.96	1,473,672,403.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39,602.94	25,762,929.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3,205,396.06	941,055,336.72
在建工程	117,557,899.58	144,610,26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5,876,947.39	132,757,130.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84,549.16	9,147,46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09,238.90	7,966,94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42,626.71	13,050,11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716,260.74	1,274,350,187.15
资产总计	2,549,487,215.70	2,748,022,590.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118,333.33	240,198,888.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000,000.00	60,100,000.00
应付账款	32,501,576.73	41,071,477.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1,199.69	1,876,99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96,133.13	7,746,232.22
应交税费	8,441,622.09	20,171,442.67
其他应付款	300,907.45	58,149,029.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8,955.95	244,009.74
流动负债合计	232,317,728.37	429,558,078.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8,392,813.89	169,049,894.44
应付债券	466,344,261.17	444,587,750.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110,613.66
递延收益	32,424,715.18	33,519,80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161,790.24	647,268,061.84
负债合计	879,479,518.61	1,076,826,13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6,753.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682,607.77	150,723,402.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0,973,594.48	580,815,375.62
减:库存股	35,002,883.00	2,998,771.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115,066.17	63,115,066.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0,232,558.67	719,541,37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0,007,697.09	1,671,196,451.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0,007,697.09	1,671,196,45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49,487,215.70	2,748,022,590.96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13,143,139.28	722,441,095.89
其中:营业收入	1,013,143,139.28	722,441,095.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3,565,001.21	703,850,473.45
其中:营业成本	896,000,434.48	605,991,575.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76,153.26	5,949,312.65
销售费用	3,096,447.80	16,671,374.85
管理费用	26,103,887.79	26,146,508.61
研发费用	41,022,977.66	32,997,023.57
财务费用	30,965,100.22	16,094,678.62
其中:利息费用	33,041,380.91	13,224,302.71
利息收入	2,504,486.37	1,459,759.24
加:其他收益	8,894,326.77	12,119,819.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99,795.73	-1,633,59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76,673.61	-1,697,514.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16,063.87	-294,846.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56,196.70	28,782,004.92
加:营业外收入	77,055.45	105,426.16
减:营业外支出	1,155,766.17	205,134.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77,485.98	28,682,296.97
减:所得税费用	1,386,305.43	393,431.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91,180.55	28,288,865.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91,180.55	28,288,865.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91,180.55	28,288,865.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91,180.55	28,288,865.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91,180.55	28,288,865.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419,686.16	435,404,775.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42,46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5,566.80	51,825,92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245,252.96	488,673,16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754,456.40	555,542,287.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22,347.21	39,038,28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41,220.69	20,910,20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24,385.47	66,707,18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642,409.77	682,197,96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97,156.81	-193,524,79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92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3,92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84,668.17	31,255,92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73.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79,341.49	61,555,92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79,341.49	-31,491,99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809,322.23	4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53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09,322.23	995,53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868,133.33	16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43,823.68	33,309,328.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4,112.00	25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16,069.01	194,167,82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06,746.78	801,371,67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183,245.08	576,354,87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961,941.05	107,818,11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78,695.97	684,172,995.35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三)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0月14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同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大股东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就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0月14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1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事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学敏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1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申请银行授信1亿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2亿元,公司拟为洛阳新星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事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拟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
1	深圳新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	洛阳新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0,000
3	洛阳新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0
合计			50,000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2日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0月18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号文的核准,公司2017年7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发行价为29.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018,90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581,094.34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8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1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37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1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95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60,5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